

开元壹号60#地块一期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汇总表

合同编号: KYYH.01-JA-425


合同金额: 68340.5元 (暂定总价)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0#地块一期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61900.00
1.1	图纸内结算值(合同内)	0	0		
1.2	变更	0	0	0	
1.3	派发单	0	0		
1.4	罚款单	0	0	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0		0	0
2.2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61,900.00元		
		(大写)	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 付款金额	(小写)	61,900.00元		
		(大写)	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 发票金额	(小写)	61,900.00元		
		(大写)	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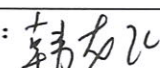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2.27

日期: 2021.12.27

开元壹号60#地块一期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表							
序号	维修事项名称	楼栋	工程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外墙保温维修材料费	1#楼	52.8	m ²	25	1320	
2		9#楼	100.8	m ²	25	2520	
3		11#楼	158.4	m ²	25	3960	
4	外墙涂料维修材料费	1#楼	52.8	m ²	15	792	
5		9#楼	100.8	m ²	15	1512	
6		11#楼	158.4	m ²	15	2376	
7	外墙维修人工费	1#楼	107	工日	400	42800	
8		9#楼					
9		11#楼					
10	外墙维修吊篮安拆费	1#楼	1	台	800	800	吊篮安拆一次的费用
11		9#楼	1	台	800	800	吊篮安拆一次的费用
12		11#楼	1	台	800	800	吊篮安拆一次的费用
13	外墙维修吊篮租赁费	1#楼	33	日历天	23	759	
14		9#楼	33	日历天	23	759	
15		11#楼	33	日历天	30	990	
16	不含税合计					60188	
17	税金		税率	3%		1805.64	
18	合计					61993.64	
19	经协商最终结算金额为(元)					61900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1.12.27

日期: 2021.12.27

结算通知书

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KYYH01-JA-425 的《开元壹号 60#地块一期 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开元壹号 60#地块一期 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进行顺利，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开元壹号工程总签发：



开元壹号项目总签发：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开元壹号 60#地块一期 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 68340.5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0 份，增（减）造价为 0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0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 68896.70 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1 年 10 月 0 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 0 元（大写：零元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9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韩龙飞 手机号码：18037369911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本人 徐胜利 系 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韩龙飞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开元壹号 60#地块一期 1#、9#、11#楼外墙维修 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龙飞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开元壹号60#地块一期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01-JA-425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 额(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元)	开票税率	备注
小计					

甲方财务：截止2021.10.23未付款，
未开发票。

请
2021.10.23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证 明

由河南省建安防腐绝热有限公司施工的开元壹号 60#地块一期
1#9#11#楼外墙维修工程已与我方结清水电费。

中浩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已结清. 李向阳
2021.10.12